

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科員 鄧穎襄
電話：03-3322101分機7338
傳真：03-3342906
電子信箱：10107369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光明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6月17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15016983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及說明一（376736800A_1150169838_ATTACH1.pdf、
376736800A_1150169838_ATTACH2.pdf、376736800A_1150169838_ATTACH3.pdf、
376736800A_1150169838_ATTACH4.pdf、376736800A_1150169838_ATTACH5.pdf、
376736800A_1150169838_ATTACH6.pdf）

主旨：轉知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檢送「AI公務人才認定指引（含
懶人包）」及其人事推動實務問答集（含問答圖卡）各1
份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（下稱人事總處）115年6月9日總處
培字第11530266771號函及本府人事處案陳人事總處同年月
日總處培字第11530266772號書函辦理，並檢附原（書）函
影本各1份。
- 二、數位發展部及人事總處為協助各機關（構）推動AI人才培
育及認證，爰參考國際公部門職能框架，並結合我國「AI
產業人才認定指引」之分類邏輯，編製旨揭指引及懶人
包，復為利人事機構推動相關措施，爰該總處製作旨揭問
答集供參運用。
- 三、為協助各機關積極運用多元人事措施提供公務人員AI知
能，重申以下相關措施，請加強宣導及落實辦理：

人事室 115/06/18 11:51



1150004542

有附件



- (一)協助同仁完成AI知能相關訓練時數：行政院自115年1月1日起將AI知能納入公務人員每人每年10小時必須完成課程內涵；又人事總處將「AI知能課程學習時數達成率」納入115年度人事業務績效考核，期各機關同仁完成3小時基礎及3小時進階，共6小時AI知能相關課程，業列入本府人事處所屬人事機構115年度人事業務績效考核項目。
- (二)費用補助及獎勵：本府前於114年8月18日府人考字第1140228967號函轉人事總處114年8月8日總處培字第1140019384號函，請各機關學校得依公務人員考績法、行政院及所屬機關（構）執行重大專案獎勵要點、公務人員激勵辦法、本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公務人員獎懲案件處理要點及本府113年8月30日府人考字第1130243076號函等相關規定，核給推動AI落地運用著有績效者多元獎勵。
- (三)將AI知能納入陞任評分標準：行政院前以114年12月22日院授人培字第11430287251號函修正「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學校公務人員陞任評分標準表」（本府114年12月29日府人力字第1140372171號函計達），各機關可依擬任職務特性或業務需要，將AI知能及考取相關證照納入陞任評分標準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機關學校（不含復興區公所）、桃園市復興區公所、桃園市復興區民代表會

副本：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局(處)長、主任委員決行